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
询证函》的回函**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日，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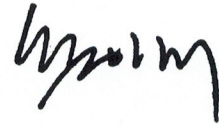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7日